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太阳”）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、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红太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9年12月30日，红太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红太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红太阳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红太阳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红太阳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属于红太阳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红太阳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表决
	9 票	0 票	0 票	不适用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